

## 市政總質詢第四組

今天是期末考，既然腳受傷還請保重。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議員：江蓋世 李建昌 段宜康

計三位 時間一二〇分鐘

### ※速記錄

一八八八年十二月九日——

主席（吳議長碧珠）：

大家請就座。現在進行市政總質詢第四組，質詢議員有江議員蓋世等三位，時間計一二〇分鐘，請開始。

馬市長英九：

江議員，您好。

江議員蓋世：

您好。請馬市長、警察局局長、民政局局長備詢。

主席：

江議員，民政局林局長因爲腳不方便，是否就在其列席位子，我們就拿無線麥克風給林局長回答。

江議員蓋世：

他的腳受傷了嗎？

主席：

是的。他的腳受傷，還需拿拐杖。

江議員蓋世：

我所知道在手頭上的資料，台北市的外勞有兩萬一千多人，而外僑是外勞的一倍，所以外僑至少也有四萬人，再加上沒有登記只作短暫居留的，合計也有五、六萬人以上。就此請教局長，你們外事科所邀請來的團體這麼少，有沒有辦法充分表達外僑的

速記：駱文雄

先行針對第一部分，在今年十一月十六日，我去參加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所舉辦的有關怎麼樣服務外僑居留座談會，我參加這項的座談會時，心裡非常的納悶。請問警察局王局長，那一天的座談會是針對外僑，但是你們所邀請來的，有美國學校、政大華語中心、文大華語中心、救世傳播協會、耶穌會菲利普公司、駿運海外事業有限公司等，請問局長，現居台北市的外僑是否大部分是美國人？

馬市長英九：

不是。

江議員蓋世：

我是請教局長。

警察局王局長進旺：

不是。

江議員蓋世：

心聲？

王局長進旺：

那天開會的人數，確實是比較少。

馬市長英九：

這我可以說明一下。外僑現在在台北市登記有案的一共四萬二千人，其中最多的是菲律賓籍一萬兩千多人，泰國大概排名第4或第5，第二名是日本，第三名是美國，歐洲都在後面。至於外勞的部分，菲律賓和泰國的外勞部分，相當多是經由勞工局在與他們輔導和聯誼，我也曾經去參加他們四海一家的聚會。而外事科傳統的作法，一般來講是跟他們聯誼……

江議員蓋世：

所以這傳統的作法是不是要改變呢？

馬市長英九：

這是可以改變的。

江議員蓋世：

因為我去參加時，有位高級警官跟我講，說有什麼用？我只是一位科長，外僑跟我問起，在台北市要怎麼買房子？我的汽車駕照要改換國際執照，要如何辦理？就是有很多的事情，並不是警察局所能解決的問題，於是他就必須再呈轉給局長，然後局長再來橫向的協調，協調之後如果遇上更大的難題，還要往上呈轉，因此行政效率非常的低落。於是我就問他，那你為何要繼續辦理呢？他說也沒辦法，過去是這麼辦，現在也得這麼辦。

王局長進旺：

江議員蓋世：我是否報告一下，……

江議員蓋世：等一下。我先請教林正修林局長，（沒關係，你請坐著）林

民政局林局長正修：

跟江議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對於外國人的服務，真的是還有段差距，而民政局負責的主要是戶口，基本上以長期和短期的居留來看，他們的需求是不同的。而且亞洲裔與歐美國家也會有蠻多的出入，我們市政府主要有四個……

江議員蓋世：

你只要簡單的說明，就是你認為這樣的作法可以嗎？

林局長正修：

我想各局處應該是就他的業務，主動的跟外僑接觸，警察局是就應該其警察的業務部分，有關安全的方面。

江議員蓋世：

警察局提供給我這麼多的外僑協會名單，但是沒有在邀請之列，我並不是說警察的不好，因為這是過去的制度一直延續下來，我們時常認為馬市長英語很流利，同時也很有國際的視野，但是在處理外僑的部分，從上個會期以來，我就一直的要求，現在也一直的在要求，以你的看法，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更好的看法與機制來處理外僑的事務，而不是單靠警察局的一個外事科，使外僑以為到台北市來，認為警察比較好，而台灣是個民主國

家，為什麼有關外僑的問題，要由警察局來做協調呢？難道就沒有更高層的……

馬市長英九：

已經有更高層了。江議員，我正想跟你報告，我們成立國際事務委員會，就是預備發揮這樣的功能，因為我的國際政策，不只是城市外交，更重要的是城市內交。我們希望把這四萬二千多名合法的外僑，能夠提供必要的服務，以改變他們對於台北的觀念，其實這才是最重要的一環。因為在他離開台北的時候，如對台北有不好的印象，我們再促進姊妹市，也是沒有用。

江議員蓋世：

有關國際事務委員會的事，待會兒我再來跟你談，至於國際事務委員會到底是什麼樣的組織，我們是可以好好的討論。

馬市長英九：

好。

江議員蓋世：

不過，本席在這裡要提出建言，說不定別人是比較好，而你給人的印象是有國際的視野，在你的政策白皮書裡面，你是自誇具有國際視野的市長，有外交長才的市長，這些我等一下才唸給你聽。

馬市長英九：

我們正在變格當中。

江議員蓋世：

對，你正在變格。但在這種變格的過程，我只是要建議你，譬如日本東京都廳有個會，叫做外僑諮詢會議，這個外僑諮詢會有個遊戲規則，就是產生外僑的代表，然後這些代表可以定期的跟東京都的官員交換意見。但是目前台北市卻只有警察局外事科

的科長，過去是一年主持一次，而來的人大多是白種人，且以美國人居多。然後在整個的過程，卻是有關交通的問題，還要請問交通局；有關財政方面的問題，又要請問財政局。而後有些就要請問衛生局。請問你們在橫向的協調，究竟是年一次或是一年兩次？很空泛的。

馬市長英九：

這個我跟你報告一下，我完全同意你的觀點。所以我現在在推動的是跟一些活動歷史悠久的僑團，包括美僑商會、歐僑商會還有日僑協會，我們跟他定期聚會，前兩天我還參加歐洲商會的酒會。並已安排在三月份，由新聞處吳前處長吳慧美女士負責推動跟他們的連繫，所以從明年開始，我們將定期跟外僑透過早餐會或午餐會的方式交換意見。事實上，他們有很多的意見，已形成我們的政策，譬如現在這個月，如果是順利的話，BBC就會透過我們的台北電台早晚各一個小時，將播出新聞節目，這就是今年年初英僑商會的建議，所以那一天我跟歐僑商會談起，他們是非常的高興。另外，他們也想由歐洲的酒商跟我們一起合作推動防止酒後駕車，現在我跟他們的互動是愈來愈增加，美僑商會、美國學校幫我們訓練國家的英語老師，他們也參加我們的中等學校運動會，同時日僑學校也是這樣子，這樣的互動是開始多起來。

江議員蓋世：

謝謝馬市長。我相信在大家集體的推動之下，馬市長你會好好的去做。

馬市長英九：

是的，我會做的。

江議員蓋世：

我要在這邊再度的重申，台北市的外僑並不是只有白種人，也不是只有美國人，雖然我們外事科的科長英語很好，但是在層級上如果沒有一個很好的外交政策，英語好不一定有用，我這一點給馬市長更大的鼓勵。

**馬市長英九：**

對的，我完全贊同。

**江議員蓋世：**

接下來，我們請李建昌議員繼續。

**馬市長英九：**

李議員您好。

**李議員建昌：**

王局長，你請回。

**馬市長英九：**

我要提的是江議員非常關注的，江議員的朋友所做的，其實

比我們台北市議會任何一位議員的國民外交，或是國際外交工作

，是更為的積極。他甚至於參加日前東京與台北的交流聯誼活動

，馬市長也有出席在晶華酒店的酒會，這也是江蓋世議員長期以來非常關注的議題，不過我們將整個的焦點拉到台北市政府，而我現在最納悶的就是說，上一次市府秘書長在議會所作的報告裡，最近本市將與一個非洲的城市締結為姊妹市，這項的提案也送到市議會來，然而讓我感到納悶的是何謂「友誼市」？比如說新市府在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與澳大利亞伯斯市簽訂友誼市的條款，那「友誼市」到底在我們的官方外交條約裡，它的概念範疇所指涉的是什麼意義？另外，在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時，陳前市長與美國阿拉斯加州府安克拉治市，又簽訂一個夥伴市。那「夥伴」和「友誼」到底又有什麼樣不同層次的概念範疇的區別？目

前本市共有四十四個所謂的姊妹市，這是比較通俗性的姊妹市概念，但在這幾個姊妹市當中，市府秘書處所掌控的資料，比如說，我也不知這個國家是在那裡，就是多哥共和國洛梅市。市長，你知道它在那裡嗎？

**馬市長英九：**

多哥共和國在一九七五年有個很重要的 Lome convention ( 洛梅會議)。

**李議員建昌：**

所以這在當初訂約之後，就沒有再往來。還有菲律賓共和國奎松市，該市也只有一次議員來訪而已。大韓民國漢城也是我們台北市的姊妹市，但這在秘書處給我們的資料裡也沒有。所以諸如此類，由「友誼市」、「夥伴市」以及所有的姊妹市，我不知道在市政府所有的單位裡面，是否能夠給我們一個交代或是清楚的概念？

**馬市長英九：**

你所問的是一針見血，因為像阿拉斯加安克治市的夥伴市，到底跟姊妹市有什麼的不同，又與友誼市有什麼不同，憑良心講我也真說不出來。不過，我的感覺是在城市與城市之間的來往，並沒有一套固定或是有傳統的所謂外交的規則，雙方所簽的東西也不叫條約，也是一種協定。所以在這個之間，到底要怎麼的定位，其實我覺得並不是那樣重要，形式並不是那樣的重要，實質是來往有多少……

**李議員建昌：**

如果是照市長這樣講的話，我們簽訂的友誼市或夥伴市，如以在國內的範疇而言，也是一種姊妹市喲！

**馬市長英九：**

沒有。它在法律上實際上是沒有地位的。

**李議員建昌：**

所以就要概稱爲姊妹市呀！不用再創造出這麼多的名詞出來與友誼所創造出來的，在外交上並不是固定的名詞。

**馬市長英九：**

事實上我跟你報告，這個姊妹市的名稱，在過去是基於善意，應該有一個統一的指正，在我的理解中，本來就有這三種名稱

的話，就代表我們整個台北市的資源，投入在姊妹市的交流裡，

有關資源的多寡，來往的頻繁以及城市的重要性與否，這方面在市府的中樞還是摸不著頭緒，老實說我們還是不清楚呀！以一個簡單的概念，在陳水扁時代，他把城市外交列爲一個非常重要的施政部門，雖然他並沒有非常大的心力投注，但是他的秘書處或是交際科的科長，老實說是很頻繁的注重這項施政的作爲，每年都有積極的作爲。而我感覺到馬英九的市府團隊，似乎對於這方面敷衍了事，也許不是施政的重點，涉及到你們兩位行政首長不

**馬市長英九：**

我整個的國際關係理念跟陳前市長是略有不同的，他重視的是跟國際的城市外交，同時召開首都高峰會議等的活動，比較強調政事的這一面，而我比較強調文化和教育方面的交流。爲什麼呢？因爲像台北這樣的城市，有四十四個姊妹市，在全世界是非常少見，我們實在是沒有這麼多的能力與時間跟這四十四個姊妹市保持非常密切的關係，這就如你剛剛講的洛梅市，它是多哥共

**李議員建昌：**

我認爲今天台北市既然有積極的活動，與外國的首都或是重要的都會也好，我們是投入很多的行政資源去做這一方面的工作，我認爲應該就有一套具體性的計畫，譬如說與外國締結所謂的姊妹市，如果他們的市民持有某項證明的話，在他們來到台北市，或是台灣的話，我們就應該給予什麼樣的資源或優惠。何況目前網路資訊又是普遍的發達之下，如果要交流的話，不要流於形式，這是非常重要的。

**馬市長英九：**

在這一方面，我們是可以考慮。譬如說到動物園可以免費啦！或者是搭乘捷運的。

**李議員建昌：**

我是希望有個具體的計畫，就是台北市政府和台北市議會在姊妹市的交往共識上，有個交往的計畫內容，由府會共同商議出來，不要因市府的建議而市議會不准，或者根本不知道，或者是市府先斬後奏，我想這一種情況並不是我們樂見的。

馬市長英九：

這個意見很好，我們可以採納。

江議員蓋世：

馬市長，剛才那個是開胃菜，現在才是正式的主題。我的主題是台灣的首都台北，要走出國際舞台。我整個的主題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姊妹市的締結。第二部分是邀請首都城市來訪。第三部分是台北走出去。

針對第一部分，馬市長你剛剛講得很清楚，你有比較陳前市長，你說他走的是政事的，而你走的卻是文化的。我這邊有統計數字，歷任的台北市長，他們在任內結交姊妹城市：第一任黃啓瑞市長是結交一個，高玉樹市長是結交八個，張豐緒市長是結交兩個，林洋港市長是結交兩個，李登輝市長是結交六個，楊金欽市長是結交五個，許水德市長是結交四個，黃大洲市長是結交兩個，陳水扁市長是結交十四個，馬英九市長截至現在是結交一個人。馬市長，你的看法是姊妹市的數目不重要，陳市長的姊妹市外交，在你的看法也不重要。

馬市長英九：

不是不重要，我覺得重點不是完全在那個地方。因為你交了一大堆的姊妹市，結果你沒有時間去跟他們交往啊！那反而落空了嘛！

江議員蓋世：

陳市長在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時，他舉行世界首都論壇，邀請五十八個國家，六十幾個城市的市長以及代表團來到台北市，針對這樣外交的世界首都論壇，你的評價怎麼樣？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這是個很好的活動，不過後來還有些的後遺症，因為他強調首都的結果，在I U L A（國際地方政府聯合會）裡邊就通過決議，不認為台灣台北市是首都了。

江議員蓋世：

所以你一方面肯定陳市長，有這姊妹市，你認為是好，然後他舉辦世界首都論壇會議也是好，不過。那請問，馬市長你的政策是在那裡？

馬市長英九：

我們除了一方面繼續的參加I U L A，要維持我們的會籍之外……

江議員蓋世：

你告訴我呀！有關於締結姊妹市部分，你的政策是在那裡？

馬市長英九：

我的政策是現有的姊妹市當然要加強交流，因此我們要尋找可以合作的項目，譬如說……

江議員蓋世：

你不會覺得你所說交流是流於空話嗎？

馬市長英九：

我們現在在研商一項計畫，就是跟亞洲的國家，希望能夠舉辦一種活動，叫做「亞洲文化首都」的計畫。……

江議員蓋世：

我只是說目前台北市有四十四個姊妹市，你認為陳市長所結交的十四個，你剛才說他重視的是政事的，而你所重視則是文化的，就因你強調文化，因此有關政事的結交，你就不必去下工夫

不是。因為在文化上有交流時，自然而然會有更多的交流。

江議員蓋世：

我並沒有否認你去從事文化的交流，很好呀！而且你也有位很好的局長，她也願意從德國回來，為你加強文化工作，這些我都贊成。只是當你在講到陳市長的城市外交時，你說那是數目，你又為何不講外交部前胡部長……

馬市長英九：

他能夠結交十四個姊妹市，當然是很好。而現在的問題是說，我們除了姊妹市以外，是不是我們就沒有別的目標呢？

江議員蓋世：

你覺得你有一套國際城市外交的政策，那我問你，你的國際事務委員會，直到今年七月才成立，遲至十一月才召開一次會議。一個號稱有國際視野的馬市長，你團隊的國際事務委員會，也只是召開一次的會議。

馬市長英九：

實際上，國際工作的推動，也不一定要等國際事務委員會開始以後才開始，我在三月份就到澳洲去訪問，直到城市高峰會議結束呀！

江議員蓋世：

那麼委員會又在做些什麼呢？

馬市長英九：

我是說工作並不是要等到它成立以後才開始。

江議員蓋世：

你很重視對不對？為何你們很強的幕僚，市政府禮賓科科長，在十月份才就任呢？

馬市長英九：

我順便向江議員報告，金處長和研考會吳主委也是我們推動國際事務很重要的主力，現在加上吳慧美吳參事。

我們是等待他辭掉外交部駐美代表處的工作，所以才等一段時間，不過在此期間也有代理科長。

江議員蓋世：

至於鞠科長的好不好，就要以馬市長的判斷為判斷，我不予置評。可是以馬市長自己的市政白皮書說，你有國際的視野，說你是有外交長才。可是你重要推動國際事務的科長；為何從元月空著直到九月，在十月份才讓他來，這個你就是重視嗎？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江議員把你一位科長的任命，當作我們國際外交政策成敗的指標是稍微……

江議員蓋世：

沒有，我沒有這樣講。如果在你就任後，現在列席前排的局長統統都不要來，等到十月才讓他們上任，而你若說對於環保很重視，或對於工務很重視，或是對於衛生很重視，可是局長統統都還沒有來，都是等到十月份才就任，這個叫做重視？

馬市長英九：

因為我們找人並不是非常容易，我們在此之前的工作……

江議員蓋世：

這表示你的國際視野和外交長才方面是值得質疑的。

馬市長英九：

我們的國際事務並非有人還沒來，就受到影響。

江議員蓋世：

第二部分，請龍應台龍局長和金溥聰金處長上台備詢。

馬市長英九：

我順便向江議員報告，金處長和研考會吳主委也是我們推動國際事務很重要的主力，現在加上吳慧美吳參事。

**江議員蓋世：**

我想這兩位局處長是你的得力助手，以下的問題也要藉助他們來探討。

馬市長，你說你很重視國際事務，也很重視我們台北怎麼走出去，請問你有沒有計畫性的要邀請不論有邦交的首都，或者是没有邦交國的首都首長前來台北市訪問？

**馬市長英九：**

有。

**江議員蓋世：**

但是你給我的政策白皮書，以及禮賓科給我的所有資料裡都沒有這樣的計畫。而阿扁就有呀！他一開始就有啦！

**馬市長英九：**

江議員，有幾個邀訪的計畫，還在保密階段，他們也是希望我們保密，在到了以後才公開。

**江議員蓋世：**

報紙都寫出來了，還保密？

**馬市長英九：**

不，到了以後才公開。

**江議員蓋世：**

你講的是明年六月有個世界電腦展。

**馬市長英九：**

不是那個，那個是可以公開的，而現在講的是雙邊的。

**江議員蓋世：**

雙邊的？

**馬市長英九：**

對。就是有一些外國的市長，他們要來……

**江議員蓋世：**

換句話說，你的葫蘆裡邊已經有了，也就是說你已有政策，並且將要去推動，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長的前來都沒有大事聲張，而且未來還有……

**江議員蓋世：**

我只是問你，有沒有計畫性的去做這項工作？

**馬市長英九：**

有的。

**江議員蓋世：**

可是像我這樣關心城市外交的議員，我一直拜託請把東西給我，而你們給我的外交政策，又是什麼呢？只是薄薄的兩張，在這薄薄的兩張中，最重要的一句話是市長本人的國際視野、外交長才。說你很厲害。但是我說你們的計畫在那裡，我曾一再的拜託，可是一位專員卻說對不起，我們的科長還沒有來。而等到科長來了之後，他卻說我剛剛到任不太清楚。所以我只好在這裡馬上問你呀！

**馬市長英九：**

你問我就問對了。基本上，我們推動城市外交、城市內交，其實都有一套的計畫在做。

**江議員蓋世：**

若是需要保密的，現在有記者在不方便的話，那麼可以讓大家知道的呢？世界電腦展將於二〇〇〇年六月在台北市揭幕，在那個時候有一個世界資訊科技聯盟大會，也要在台北市揭幕。馬市長，聽說在那時候將順勢召開亞太市長會議，或者是姊妹市高

峰會議，是否有這個計畫？

馬市長英九：

有這個計畫。

江議員蓋世：

有計畫為什麼我都沒有看到？我拜託過也是沒有看到。而前市長在一年以前，他就告訴我有這個計畫，就是要召開世界首討論壇，一年前就告訴我，同時也拜託議員和企業界人士，大家再一再的努力，同時也拜託外交部。為什麼明年六月就要舉行，現在已是十二月了，而你的計畫還拿不出來？

馬市長英九：

我說明一下。我們跟世界資訊科技大會是一起舉辦，我們希望增加它的附加價值。這項計畫是由歐副市長配合世界資訊科技大會一起規劃的，我們所邀請的對象……

江議員蓋世：

馬市長，你的外交方面是很會做些協辦的事情，你從三月十九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總共協辦十六項國際事務的事情，譬如國際同濟會、國際青商會，或者是協辦中美洲咖啡嘉年華會，巴拉圭服裝展覽會、以及協辦中、拉兒童美術展，大部分都是協辦呀！而我跟你探討是，身為首都的市長，我並不是說阿扁百分之百的好，至少我向他要的時候，他就拿出一本很完整的國際首都論壇的計畫，他說要邀請全世界首都的市長來，也許因為邦交的關係而沒有辦法全部做到，但是他提出一份計畫了。然而你們提供給我的資料，卻是到處在協辦，而你的國際視野與外交長才呢？

馬市長英九：

我的國際邀請計畫完成之後，我會送一份給江議員。

江議員蓋世：好，那你既然認為是秘密的話，就請記者們有聽當作沒有聽到，你秘密的計畫，有沒有包括邀請新加坡市長？

馬市長英九：

新加坡？新加坡沒有市長。

江議員蓋世：

不然你說……

馬市長英九：

新加坡是個國家。

江議員蓋世：

對不起，我唸錯了。

馬市長英九：

有沒有邀請漢城市長？

馬市長英九：

目前沒有。

江議員蓋世：

有沒有邀請曼谷市長？

馬市長英九：

目前沒有。

江議員蓋世：

雅加達市長？

馬市長英九：

沒有。

江議員蓋世：

你不是說要召開亞太市長會議，那我唸到的這些不是亞太市長嗎？

馬市長英九：

我們現在想要做的是亞洲文化首都的計畫，將來邀訪時不是用這種方式。有些城市是很願意來，而有些城市很敏感，這在我們一直推動外交工作……

江議員蓋世：

就是因為很敏感，所以才要問你要不要邀請？若是不敏感時，在此也就不必要問了。

馬市長英九：

江議員，如果我訂定一個詳細的計畫，把全世界的首都都邀請過來，我覺得意義並不是很大。

江議員蓋世：

如果明年有個亞太城市市長會議，你會邀請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前來嗎？

馬市長英九：

像這些我們都會邀請，因為他曾來過這邊有連繫。

江議員蓋世：

好，那我再問你。有人認為陳前市長能夠舉辦世界首都論壇，那你會不會去邀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十五個理事國的首都市長

，你是否有去邀請？或者你認為反正他們也不會來，也就不去邀請。

馬市長英九：

這就是我跟陳前市長很大的不同，我從來不認為所謂的城市外交，可以拿去彌補政治外交的不足，因為這個中間有很大的差距。

江議員蓋世：

這也是我們兩人很大的差距。就是認為中央在邦交政策方面的失敗，所以我們必須以城市外交做為最大的彌補。

馬市長英九：

這一點也是我跟你最大的不同。

江議員蓋世：

我們在華盛頓市已經見過他。那我問你，你要不要邀請華盛頓市長。

馬市長英九：

江議員蓋世：

當然可以。不過，我比較需要瞭解那個城市的情況，……

江議員蓋世：

你會不會邀請倫敦市市長？至少你要去邀請才是，來不來是他的事呀！你們要去邀請嗎？

馬市長英九：

我有邀請過。

江議員蓋世：

那你會不會邀請莫斯科市市長？以上我所唸的四個城市是聯合國的常任理事國首都。最後我再問你，你會不會邀請北京市市長？

馬市長英九：

北京市長我們並不是絕對的排除，但是我認為這些並不是目前的當務之急。江議員你可以開一連串的名單，但是並沒有什麼太大的實質意義。

江議員蓋世：

馬市長，我們這邊不是課堂。所以馬教授也不要用那種大概

、或許、也許是。我要的，「是」就是「是」。「不是」就是「不是」。你若是不邀請也罷，你若是寄出去他不來，你就說我會去寄。你不邀請，就說我不會去邀請，因為這些國家都與中共很密，所以我就沒有辦法去邀請。我所要邀請的是做文化交流，而且是願意來的。這樣就夠了，你給我的答案就是這樣嗎？

馬市長英九：

對。我是認為邀請這些的市長前來，必須配合我們的計畫，而不是因為他們是聯合國常任理事國首都才有外交上的意義。事實上，這並不是可以把它移轉過來的。像我們現在有四十四個姊妹市，是不是我們就有四十四個邦交國呢？這兩個都沒有關係的。

江議員蓋世：

我再問你。今年七月三日，我跟一群愛好從事推動城市外交的朋友，在福華大飯店成立台北——東京交流促進會，當天馬市長也蒞臨致詞，在這裡非常的感謝。在那個之前，我個人曾經寫信邀請石原市長，希望他能夠如同他在選舉時所講的，「我要去台灣」。但在那時候並沒給我答覆，我想馬市長也會做過這樣的 effort，可是最後的努力是李登輝總統做到了，他的邀請石原市長就來訪。

馬市長英九：

石原市長在上任之後，就曾經透過我們的朋友表示，他十一月會來，這我們在六月就知道。

江議員蓋世：

謝謝你提供這樣的的消息。

在那樣的歡迎過程，金處長和龍局長等，也都能夠陪同。而我要請教的是，在十一月十四日那一天，石原人在台灣，但是他

卻透過衛星，由日本富士電視向全國廣播，他的政治討論題目是「報導二〇〇一年」，也就是兩個零一年的報導，這項政治性的討論就在十一月十四日下午七時至九時，而當時石原就在台中的一家飯店，接受衛星電視的訪問。就此，我請教馬市長，一位外國首都市長在台灣所發表的言論，要不要負法律責任？

馬市長英九：

如果有違反中華民國法律的話。

江議員蓋世：

如果是沒有的話，那當然就不用啦！

馬市長英九：

如果有違反中華民國的法律，而在台灣是可以處罰的話。

江議員蓋世：

如果是好的話，你是會贊成，對不對？石原若是講得不好的話，你會反對？

馬市長英九：

是的。

江議員蓋世：

你真的會反對，那我問你，石原在訪問的過程中，他說台灣是一個主權的國家，李登輝也是這樣想。而你贊同他的這一句話嗎？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一直認為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而且已講了八十年了。

看來你比龍局長是好一點，日前我問龍局長時，他說因爲是政務官，這個不是文化方面的問題，所以他不給我回答。於是我也

說沒有關係，妳也不用抗議，我這個人就是尊重妳。

馬市長，你把石原的話翻轉過來。我問你，石原說李登輝也是這樣講，回想去年的選舉時，李登輝拉著你的手，他問你走什麼路線，你說李登輝路線。那請問李登輝在接受國際媒體訪問，我看國內中國郵報的報導指出，李登輝表示台灣是個主權的國家，他是講過這樣的話，你認為呢？

馬市長英九：

在去年競選時，李總統舉著我的手說，我要走什麼大道，我說李登輝的大道，下面接著就講是民主改革的大道。這是你的第二個問題。

江議員蓋世：

沒有，你不要規避問題，石原在台灣講說，台灣是一個主權的國家，針對這一點，你到底有沒有贊成？

馬市長英九：

李總統是中華民國的總統，所以他說的，當然就是指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

江議員蓋世：

好嘛！假設你不贊同石原所說台灣是主權的國家那麼你認為，台灣不是一個主權國家嗎？

馬市長英九：

不是。因為我們在這裡的中央政府，對外的名稱是中華民國，所以我只能這樣說。

江議員蓋世：

馬英九是台北市長？馬英九不是台北市長？兩個問題是互相矛盾的，只能有一個是對的。如果你認為李登輝對於國際媒體所講是一種話，石原在台灣所講的話，在報紙上的刊登篇幅都很大

，我也不會亂講呀！我在這邊要凸顯的是；馬市長，你針對這樣的主權的國家很懼怕，尤其對台灣的字眼很害怕。

馬市長英九：

我是一點都不害怕，因為我自己所學和所教的都是國際法，我必須要把話講得非常的精確。

江議員蓋世：

因為你針對這樣的一個主權國家，同時在城市外交上，你要走出去，締結更多的姊妹市，在要努力的此時，我不知你的心裡到底是什麼想法？我認為你是拿不出一套具體的政策，在你們的禮賓科也拿不到我們想要見到的東西。而你又告訴我，你要召開什麼大會，然而大會的計畫又不讓我們知道。

馬市長英九：

那個計畫可以讓你知道，我們很快的就可以送過來。不過，最主要的是說……

江議員蓋世：

金處長，請問一下。石原的那一句話，你贊同嗎？

新聞處金處長溥聰：

那一句話？

江議員蓋世：

他說台灣是一個主權的國家……

馬市長英九：

我們都不在場，他是接受日本媒體的訪問。

金處長溥聰：

現在我是告訴你，石原講過這一句話，報紙也有刊登，我只問金溥聰呀！

中華民國一直都是主權獨立的國家。

江議員蓋世：

龍局長，你贊成石原所講的話嗎？

龍局長應台：

他是怎麼說的，我並不清楚。

江議員蓋世：

石原強調台灣是主權國家，李登輝總統也是這麼想。

龍局長應台：

他指的台灣，在法律上講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這個

我是贊成。至於李登輝總統是不是這麼想與我無關。我記得上次

也回答過你這個問題，我想我是個小小的文化人……

江議員蓋世：

所以在這裡，台灣跟中華民國是劃一個等號？馬博士，台灣

和中華民國是劃等號，還是中華民國在台灣與台灣是劃一個等號？

馬市長英九：

有的時候是可以劃一個等號。因為有時在用語上是可以交換使用的。

江議員蓋世：

馬市長英九：

有的時候是可以劃一個等號。因為有時在用語上是可以交換使用的。

這個問題上，跟我們在媒體上所看到，李登輝所講的話，以及石

原所講的話，與你現在所講的話，讓我最大的感覺是，台灣好像是很難聽，一說台灣好像是啞巴吃黃蓮似的，有苦說不出。

馬市長英九：

不要太難過。

江議員蓋世：

我跟你報告，從七月份到現在，我一共去了大概有十個歐美的城市，沒有一個市長問到這個問題，大部分的市長所關心的都

第三部分……

馬市長英九：

我順便跟你報告，我們全部的局處長都是我最好的幫手，並不是只有這兩位。

江議員蓋世：

第三部分是要走出去。而怎麼走出去呢？你希望以後你走出去是馬英九博士？還是馬英九教授？或是馬英九市長？當你到外面作正式拜訪的時候。

馬市長英九：

馬英九市長。

江議員蓋世：

我告訴你日前曾經發生的一件糗事，我去「ELEVEN 買東西，在我付錢之後，他謝謝我說：「蓋議員」，於是我就說對不起我姓江，因為我們是蓋健康。這也沒關係，有一位你的閣員，就在上一次的質詢時，好像是沈局長，他說：「謝謝康議員」。好在他不是用台灣說出，否則台語更難聽。為此我也很擔心，要是有一天李建昌議員走到市府大樓，有人說謝謝什麼議員的。我是認為每個人都有其名與姓，若是對方說錯時，我們就要立即的正名，表明我不是蓋議員、康議員……等的，我是江議員、李議員，這樣比較好。

李登輝總統講出兩國論，在這兩國論的基礎之下，是不是會讓你更能夠來積極的推動城市外交？還是認為兩國論是非常危險的，中共將會恐嚇我們。

馬市長英九：

不是國際外交的問題，而是城市與城市之間的問題，這是我非常深刻的感受，他們根本不知道這件事情。

**江議員蓋世：**

因為你在外面是避而不談嘛！

**馬市長英九：**

不，我在華盛頓演講時，他們也是問我這樣的問題。可是在跟市長談時，根本就不談這問題。所以城市跟城市之間，不一定 是關心那些高層次的外交問題。

**江議員蓋世：**

馬市長，事實上城市外交並不是單單只有高層來高層去，在你的國際事務白皮書裡面，你寫得很清楚；城市外交的主要內涵，並不在於官員高來高去的往返，而在於民間細水長流的交流。我相信這一句話是寫得不錯，可是問題是，如果沒有辦法打破僵局，一個台灣的畫家，想要在法國巴黎的龐畢度中心展覽時，也是沒有辦法的。而韓國人是利用政府的力量，代為出面協調，表示韓國的畫家想在這裡展出，而能夠順利舉行。反之，台灣就是打不進去，如果我們能跟世界主要的首都市長，我們能夠簽下姊妹市，因為姊妹市涵蓋著很多項的交流，例如衛生、環保、文化……等等的交流。

**馬市長英九：**

江議員，我們跟巴黎不是姊妹市，可是我們馬上要派三位藝術家到巴黎去。我們的養工處、衛工處也有到巴黎去參觀他們的下水道系統，並且受到很好的招待。同時我們跟巴黎之間的交流也正在進行，去年故宮博物院就在巴黎大皇宮展出故宮的精品，五十馬克的票，大皇宮繞了三圈，法國總統席哈克也去了三次，我們都沒有邦交；也沒有姊妹市，一樣都做得到。否則的話，台

灣怎麼走出去呢？不能靠邦交呀！

**江議員蓋世：**

所以你的邏輯是出去外面頭低低的，邦交的事情就不提。

**馬市長英九：**

不是。邦交並非是最重要的，雖然是沒有邦交，有些事情還是需要做。

**江議員蓋世：**

但是在你給我們的整個計畫裡，並沒有這個部分。而在你們所給我的資料裡面，也沒有說要舉行類似首都論壇這樣的事情，甚至你還說是秘密性的。我想因為是時間的關係，我很高興在今天有這個機會，跟市長作一探討，從市長的談話中，表示我兩點的想法：第一點，台灣跟中國，我們要走的是關係正常化，所以台北的城市外交就要積極主動的推展出去。第二點，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台北是台灣的首都，馬市長你要自己承認，你是台灣首都的市長，你惟有承認你自己，你才有辦法贏得別人的尊重。

**馬市長英九：**

精神上完全支持。謝謝。

**李議員建昌：**

金處長請回。

龍局長，剛才好像有朱惠良女士來給你獻花，當然這是妳被動的接受獻花，日前在教育部門質詢時，我給你打五十一分。到今天我一樣的給你打五十一分。同樣的主題，我認為台北市民要共同破除龍應台現象，我希望這五十一分，每個月能夠進一步一分，三年之後來送鮮花、仙桃是我們「蓋健康」三位議員，如果三年之後馬市長要卸任，你要離開文化局長位置時，我希望我們有

機會向你獻花。不過，我現在還是一樣的給你打五十一分。當然

你是會不以為然，這五十一分對你而言，還是比較的便宜一點。

你請回。

我請研考會吳主任委員。

我和段宜康議員針對民進黨團所列的六點，要向馬市長以及馬團隊好好的請教一下；市長，或許我說的一些台語，或許你一時是學不來的，官僚體系在我的界定裡，台語稱之為「慢皮」，

「慢皮」你聽得懂嗎？

馬市長英九：

班貝（音）是不是？

李議員建昌：

「慢皮」就是遲鈍，當沒有人去緊緊的盯牢時，就不跑了。這比狗吠火車還要更進一步。在市府馬團隊裡，若沒有緊緊的盯牢，也就不跑了。然而有時欲是盯牢也不跑，或者根本就不動。

吳主任委員，你知道我李建昌在民政部門質詢時，我們「蓋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吳主任委員秀光：

健康」小組是質詢什麼樣的主題？

李議員建昌：

好，你說說看。

吳主任委員秀光：

那個……

李議員建昌：

我昨天就說過，媽祖的旁邊有千里眼和順風耳，而你是東廠的錦衣衛，但是你這隻刀還不夠銳利。馬市長，我認為是不靈光的。

，今天研考會的主任委員……

吳主任委員秀光：

你要我一項一項的講，我當然是一下子講不出來。

李議員建昌：

你只要有印象就知道，「蓋健康」在民政部門的質詢，我們講過怎麼樣的主題。

其實現在翻資料已經不行啦！

吳主任委員秀光：

因為我不願意講錯，你昨天提到的時候，我曾經上去跟你解釋，有時候在理解上會有不同。

李議員建昌：

主任委員，我認為你已經失職了。今天我跟你講，你是東廠錦衣衛的角色；千里眼和順風耳的角色，你們都完全沒有扮演好。在今天市政總質詢之前，研考會最為重要的基本工作，就是將各部門議員是主要關心的重點，一定要給市長過目，如果他肯用功做功課的話，我想這是最起碼的工作。

吳主任委員秀光：

跟李議員報告，這工作我們做了。這一點，我要特別做個說明。

李議員建昌：

做了？吳主任委員你退後一下，我問馬市長。

吳主任委員秀光：

我這邊特別要做個說明，因為過去議會並沒有這樣的要求：

李議員建昌：

我知道。你退到後面一下！我跟你懇求、拜託好嗎？

馬市長英九：  
是。

在民政部內質詢時，我們「蓋健康」小組會經過那些問題？

馬市長英九：

譬如說里幹事的輪調：萬年里幹事。

李議員建昌：

對，對。

馬市長英九：

你有質詢過九二一，有關捐款的分配流向等。大概是這一類的題目。還有區公所停車的問題。

李議員建昌：

對，你是剛剛看到資料？

馬市長英九：

我昨天就看了。

其實在上個禮拜就看了。

李議員建昌：

昨天才看吧！

馬市長英九：

沒有。民政部門質詢結束後，所有的資料都會送過來，摘要都會看到。

李議員建昌：

我希望市府秘書長和吳主任委員，要好好的發揮千里眼和順風耳的角色，尤其是吳主任委員，我認為你是東廠錦衣衛，市政

府馬團隊的人看到你，像是見到閻羅王。我們在部門質詢過的話題，也會在總質詢時提出。吳主任委員請回。

我質詢這個題目，為什麼會說市府非常的「慢皮」，我在十月二十九日質詢台北市十二個行政區，有關提供民眾洽公停車位的問題，民政局局長就坐在列席位子。我不知為何，從十月二十九日質詢到今天，一個多月的時間，我們民政局在十一月二十日，彙集各個行政中心停車場的改善方案，就召開一次會議，而這所謂的停車場改善方案，跟以往是絕對沒有改變。也就是舊有的資料送給民政局，而民政局還要再一個月，才要召開跨局處的會議。因此，我在民政部門質詢的民政局局長，根本就沒有辦法解決這件事情，一定要在總質詢時，好好的請教馬市長，在當時的質詢，我有幾個基本的要求，在十二個行政區裡面，如果外面的停車道上，有標示：「禁止外車進入」的告示牌都要拿掉，但是已經一個多月，為什麼民政局或是各行政中心的管理人員會這麼的顛頽與「慢皮」。那塊「禁止外車進入」的告示牌仍是在那裡。我現在藉著幾張照片來解釋一下。馬市長，我總是認為你一直在爭取市民的關懷，一直在秀就對了。但是你的腳步、目標能否真正踏入市民所關心的民生問題上面，好好的做些事情。

我現在就放幾張照片，希望民政局局長好好的聽一下，市府十二個區的區長，請到我們議事廳裡面來。

主席：

市長請回座。

李議員建昌：

我在十月二十九日的民政部門質詢時，只是簡單的要求而已，照片的第一張；這是士林區行政大樓，那塊綠色的板子是否可以照大一點，板子上寫著：「非本中心車輛禁止進入」。

再來，第二張；牌子上寫著：「日夜嚴禁停車，違者報警拖吊」，這是北投區行政中心。

第三張；這是松山區行政中心；「非本中心的公務車輛，請勿進入」。

第四張；這是信義區行政中心；也是一樣「禁止外車進入」。

第五張；這也是信義區行政中心的內部；「憑證停汽機車」。外車的話，一律禁止進入。

第六張；這是中山區行政中心，右邊那告示牌：「非持有本大樓停車證之車輛，嚴禁駛入」。

第七張；這是大同區行政中心，也是同樣的禁止標示。

第八張；「非本行政中心車輛，不得進入。」這也是大同區的。

第九張；內湖區行政中心：「非本大樓許可，車輛請勿進入。」

第十張，這是南港區的：「非本中心車輛，嚴禁入內。」

第十一張；這是本市十二個行政區中，目前位置最好，所蓋的大樓也是最新的大安區行政中心：「憑證停車」。

第十二張，這是大安區行政中心外面，要進入地下停車場的入口處，花費很多預算所製作的停放車輛控制指示告示牌，如今也已停用。

第十四張；這是文山區行政中心，它根本就不讓外車進入停放，標示著「車位已滿」。它就擋在車道的坡道上面。字。

第十五張；右邊上方也是個告示牌，現在文山區行政中心，也根本不使用。

第十六張；請把綠色的牌子拉近一點。這文山區行政中心比較有良心，停車場的使用性質是「公用」兩個字。

第十七張；這是中正區行政中心，也是「無停車證者，嚴禁停車。」。

以上是我的第一個主題。我在一個多月以前，我向民政局長要求，針對本市所有區行政中心的停車場，開放給治公市民停放的問題，但是除了萬華區公所沒有地下停車場之外，其他十一個區行政中心，沒有任何人把這牌子拆卸掉，而一些的行政中心是有讓治公的民眾下去停的，不過你看到這些牌子時，市長你敢下去停嗎？

我們再來看照片；我們來探討停車場髒亂的問題。

這是大安區的，大安區行政中心是我們最新、最好的、獎勵容積率所蓋的行政中心，你們看那是什麼東西？就像是大安區行政中心的垃圾場。

再次一張；一位難求的停車格位，就變成雜物的堆積場。

再下一張；這也是大安區行政中心，垃圾一大堆就是了。

再下一張；這也是一樣是大安區的。

再來三張都是北投區的。

再下一張，這是士林或南港區的。

再下一張；請各位看看，這是我質詢一個多月之後，行政中心的地下層，好像都是沒有人去管，廢棄的機車在地下室是停得滿地，也沒有去檢視過，這是松山區。

再下一張；這是中山區。

再下一張；這廢棄車是在中山區。  
再下一張；這是內湖區。

江議員蓋世：

市長，你請上台。

主席：

區長是否都有來？

李議員建昌：

我沒有說明相同的費率。局長你請不要回答，我會給你時間

是的，暫時請他們在旁邊稍作休息。  
主席：

就座在旁廳席好了。

李議員建昌：

好的，就在旁廳席。

市長，我不知道議會是否在狗吠火車？在我們提出質詢之後的一個多月的時間，最起碼我當初要求的幾個動作，第一個大的主題，就是針對結構性的，你們馬上要有個規劃，而結構的變異，你們可能要涉及到時間與規劃的問題，因為每個行政中心，各有不同使用的單位，這可能要跨局處一起開會，這是比較長遠的。

第二、我要求的「憑證停車」牌子要馬上拆掉，這個動作應該是非常的簡單。

第三、我要求行政中心的外面，是不是貼個告示牌顯示，如果這個停車位已滿，而沒有辦法停的話，就近的一百公尺或三十公尺之外，有那些民營或公營的停車場所或是停車塔，就有這麼的一個告示牌豎立在那裡，可是也沒有。

第四，我要求在十二個行政區裡面，不同的收費狀況，能作齊一的收費標準，我十月二十九日質詢到現在，……我實在真說

不出話了，真要氣死就對了。

林局長正修：

是不是我跟議員補充一下。首先非常謝謝你提出這個問題，可是有些道理上我反對，有一些我認為非常的可行。我不覺得十二個行政區應該相同的費率，甚至不同的時間……

李議員建昌：

我剛剛就請林局長來說明。因為他對於實際的情況比我瞭解

第一、你認為我的質詢有沒有道理？

馬市長英九：

你希望我們區公所能夠提供停車的空間給市民，基本上我覺得提出來是合理的。

李議員建昌：

有沒有道理？

馬市長英九：

就是這個意思，合理當然就是有道理。

李議員建昌：

為什麼你們沒有做到？

馬市長英九：

我剛剛就請林局長來說明。因為他對於實際的情況比我瞭解

我告訴你，在一個月前民政部門的質詢時，如果你真的對市

話市民要治公也不一定要到……

李議員建昌：

政問題關心的話，這個議題只要你一句話下達，各個局處屁滾尿流，馬上召開跨局處的會議，不會是現在這種狀況。所以為什麼人家會說馬團隊末梢神經腫大是不是？這是國民黨副書記陳玉梅議員所指稱的。

我說給你聽，為什麼沒有一個結構性的變遷，由此也能看出你們的心態，就是目前的這些停車位，就由公務人員優先停放，市長你可能不知道，松山區行政中心現有四十九個停車位，開放給民眾停的是零，沒有半個。員工停放的收費標準是每個月一千一百元。信義區有八十八個停車位，它的位置很不錯，正好是在信義計畫區，在旁邊就能讓治公的民眾，找到很多的停車位，但是還不是理由。今天在行政中心所留置的停車格位，不是優先給你們這些上班的人使用，官優於民的觀念是不正確的。信義區的八十八個也沒有提供給治公的民眾。大安區有一三三個，只提供八個。中山區六十一個，提供零個。中正區一二〇個，提供零個。大同區一一〇個也是零。萬華區沒有什麼停車位，只有外面四個而已。文山區一七三個，提供六十八個。南港區二十六個，提供兩個。內湖區四十八個，也提供零個。士林區一二二個，提供兩個。北投區八十三個，提供兩個。這個數字是我在民政部門質詢時整理的，而事後我再跟你們要資料，你們所提的內部資料，也只有一兩個之差，總共十二個行政區裡面有一、一一七個停車位，開放給治公民眾才有八十二個，占的比例是百分之八點一。這個合理嗎？

馬市長英九：

李議員，這個數字的合理不合理？可能還有個考慮的因素，就是在區公所的週邊，有沒有停車的空間。譬如說像信義區的話，是不是也能夠把週邊的停車區位，一起把它精緻進去，這樣的

但是你的觀念也是犯了錯誤，我們的行政中心並不是蓋來給公務人員停車呀！如果說你要停整天的話，譬如大安區行政中心，依據他們所報的資料，它最近的大安森林公園地下室就可以停車，我們公務人員可不可以停在那裡？如果你是體貼的市政府的話，你是不是要市民都把車子停在大安森林公園，然後走到和平東路和新生南路的交叉口治公？而治公十分鐘，之後又要走一段路再回去開車？或者是停在建國南北路的高架橋底下。你為什麼開放大安區行政中心的停車場呢？大安區行政中心也許是報假的資料給我，我的助理去的時候，還不讓他下去，意思就是可能都沒有開放。局長，在這總質詢的期間，有的議員是有在打分數，我認為民政局是五十一分，我真不知道民政局在這一年間，做了那些事情，人家陳水扁時代的第一年，就做得如荼如火，有很多的事情都是同時改革，我們提出這項議題是給馬市府團隊一個很好的檢驗，我們市民所要的不多，只要一點點的溫暖而已。一個多月的時間，就無法把牌子拆卸掉。所以市長我是不是能夠提出具體的要求，我不知道這個時間可不可以，我說過在處理上，可能是要跨局處的規劃，但首先是官優於民的觀念，絕對要摒除掉。行政中心的停車位，不能說祇開放三、四個而聊備一格，然後四、五十個車位都由上班的公務人員停整天，從早上八時半上班，一直停到下午五時半，這合理嗎？

**李議員建昌：**

馬市長，我認為你還沒有進入到我今天所質詢的整個概況，馬市長是不是能夠多花點時間，在整個市政上，到整個黑暗的角落，前往地底下去看一看，如果你今天有掌握到我在民政部門質詢當初的要旨的話，老實說，你要的回答得井然有序，而有所準備的話，我是很佩服你。所以在今天的市政總質詢，我特別的提出要求，也已經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結構性的整個方案，所有的行政區都做檢討。

其次，我不要求費用的收取標準是一致的，但是最起碼的大安區行政中心，其員工租用每個月祇收取五〇〇元，而市府員工則要一千八百元，松山區行政中心是一千一百元，真的是雜亂無章。我一個多月來向你們索取資料，希望進行檢討，但是到現在還是沒有給我。市長，你是不是可以答應我，以一個月的時間，我希望趕在農曆過年之前，我們再去檢視十二個行政中心，請你給我們市民一點點的溫暖，一點點就好了，我們要的不多。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我們來徹底的檢討一下，把區公所及其週邊停車的空間作一個整體的規劃。

**李議員建昌：**

一個月，答不答應？

**馬市長英九：**

一個月，是。

**李議員建昌：**

好。

**段議員宜康：**

一般會有？一般我看都沒有吧！因為根據你們給我的資料答

請沈局長上台。

馬市長、沈局長，我在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時，曾經跟沈局長請教過，關於台北市街道上旗幟的管理，沈局長也承認跟環保局申請的部分，就是插在路燈燈桿上的是比較雜亂無章，而且申請也很難有一定的標準。沈局長，申請的程序很明確吧？！

**環境保護局沈局長世宏：**

非常的明確。

**段議員宜康：**

根據台北市懸掛旗幟布條廣告物管理要點是非常的明確，請教沈局長；如果違規的話，他的處罰也應當很明確？

**沈局長世宏：**

是的。

**段議員宜康：**

台北市在馬市長上任之後，根據我跟環保局要的資料，總共有五宗違反要點，也就是插在燈桿上的旗幟，因為沒有申請，或是逾期未清除的情形，總共有五宗，就是說有五個案子，計有三十二件旗幟，罰款合計新台幣三萬八千四百元，每枝旗子最低罰款一千二百元。對不對？

**沈局長世宏：**

沒有錯。

**段議員宜康：**

那你們去作裁罰，需不需經過事先的勸導？

**沈局長世宏：**

一般會有這樣的過程。

**段議員宜康：**

覆，勸導的方式分為口頭及開勸導改善通知單等兩種方式，改善

期間三天。其實一張勸導通知單都沒開出來，我也從來沒有聽說過有口頭勸導的案例。是不是事實？

沈局長世宏：

這也不是必須一定要做，因為在廣告懸掛的申請，深行之多年，大眾應該是都很清楚。

段議員宜康：

所以可以不用勸導就可直接裁罰，是不是？

沈局長世宏：

是。

段議員宜康：

好，謝謝！

那我再跟你請教。我們先來確定，是否可以不用勸導就來罰？沒有錯喲！

沈局長世宏：

是。

段議員宜康：

那燈桿上的旗幟是你們管的，需要跟你們申請，凡是逾期或者沒有申請的，就由你們裁罰。那麼插在安全島上的呢？

沈局長世宏：

要跟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申請。

段議員宜康：

那我們請公園燈處處長一起上台。

請教楊處長，插在路燈燈桿上的旗幟，需要依據要點來申請

。至於插在安全島綠地上的部分，則要向你們申請？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楊處長綱：

是的。

段議員宜康：

我們有個綠地安全島行道樹管理維護的基本辦法。

楊處長綱：

是辦法嗎？還是你們的內規？它的地位是什麼，有沒有書面的資料？

段議員宜康：

有書面的資料。

段議員宜康：

有沒有經過市政會議通過？沒有，這是你們的內規，對不對？

楊處長綱：

對。

段議員宜康：

為什麼同樣的旗幟，插在路燈燈桿上的，需要依據市府訂定要點並向環保局申請。而為什麼公燈處就可憑其內規呢？那我跟你請教，如果他沒有申請，或者跟你們申請而逾期沒有清除，由誰來罰？

楊處長綱：

基本上，要向本處申請，申請過後，假如逾期沒有清除時，我們有兩個措施；一是我們主動的予以清除掉。另外是請環保局配合我們一起把它清掉。

馬市長上任之後，你們有沒有罰過？

**楊處長綱：**

沒有罰過，我們都處理了。

**段議員宜康：**

就是你們自己把它都清掉！

**楊處長綱：**

清掉。

**段議員宜康：**

都沒有罰過？

**楊處長綱：**

沒有。

**段議員宜康：**

如果要罰，怎麼辦呢？請環保局來罰，我跟環保局請教一下

**沈局長世宏：**

是你們罰的嗎？

**段議員宜康：**

是不是你們應該要罰的？

**沈局長世宏：**

環保局是可以來罰的。

**段議員宜康：**

就是他逾期而且沒有經過主管機關核准時，環保局是可以罰的。

**段議員宜康：**

你們應不應該罰嘛！不是可以罰，可不可以罰，要不要罰？

**沈局長世宏：**

依法我們是得以處分。

**段議員宜康：**

我問的不是可以處分嘛！你們該不該罰嘛！

**馬市長英九：**

馬市長，請問你。

該罰。

**段議員宜康：**

該罰，應該要罰？

**馬市長英九：**

是。

**段議員宜康：**

馬市長上任之後，你們罰過沒有？沈局長，插在人行道上面的，沒有向公燈處申請……

**馬市長英九：**

人行道還是安全島？

**段議員宜康：**

安全島綠地上面，沒有向公燈處申請，或者是逾期未清除的，你們有沒有罰過。

**楊處長綱：**

我這邊沒有數字。

**段議員宜康：**

沒有罰過呀！一件都沒有！

我再跟沈局長請教一下，插在人行道上面的，是不是你們管的，

**馬市長英九：**

人行道應該是養工處管吧！

**段議員宜康：**

如果是養工處管的，就請養工處處長上台。

**養護工程處陳處長嘉欽：**

段議員宜康： 段議員，你好。

陳處長嘉欽： 處長，你好。剛才市長說是養工處，是你們嗎？

段議員宜康：

報告段議員。基本上，人行道是養工處在維護，如果說……

段議員宜康：

插在人行道上面的旗幟，是不是跟你們申請？

陳處長嘉欽：

跟環保局申請。

段議員宜康：

跟環保局申請？沈局長，是跟你們申請嗎？

沈局長世宏：

不是。我們祇負責懸掛在那上面……

主席（吳議長碧珠）：

時間暫停一下。請兩位去商量清楚。

時間停一下。

把權責弄清楚。

陳處長嘉欽：

報告段議員，是向養工處申請。

段議員宜康：

向養工處申請？你確定嗎？為什麼我向你們養工處要資料？

……

陳處長嘉欽：

新的，新的將來……

段議員宜康：

什麼將來？我問你現在，你不要跟我講將來二十一世紀的事

陳處長嘉欽： 情。

段議員宜康： 向段議員報告，過往……

陳處長嘉欽： 現在，我不要過往呀！你不要跟我談十九世紀的事情，我是現在。

段議員宜康：

現在是依台北市懸掛廣告的旗幟設置申請須知。

段議員宜康：

那個申請須知是指路燈上面的。

陳處長嘉欽：

是，是。人行道是依廣告物管理辦法，過往……

段議員宜康：

我問你，插在人行道上的旗幟，是不是跟你們申請嘛！當然不光是旗幟，所有豎立廣告物，包括在人行道上的精神堡壘那種豎立廣告物，是不是跟你們申請？

是不是？你們商量了半天告訴我說，是嘛！

我再一次的確定，是不是？時間暫停一下，他們還在開會。

陳處長嘉欽：

報告段議員，過去不是。

段議員宜康：

不要跟我講過去的事情，我說現在嘛！

段議員宜康： 到目前為止……

都不是。

陳處長嘉欽：

那以後……

段議員宜康：

那是向誰？

陳處長嘉欽：

過往的話是向主管機關……

段議員宜康：

現在。不要再跟我講過往啦！現在呢？

向誰？

陳處長嘉欽：

豎立廣告物是向主管的建管機關申請。

段議員宜康：

向建管處？就請處長上台，時間請暫停。

主席：

時間請停一下。

陳處長嘉欽：

段議員，對不起。我剛剛的報告錯誤。

段議員宜康：

你是現在的報告錯誤，還是剛剛的報告錯誤。

陳處長嘉欽：

剛才的錯誤。

段議員宜康：

現在確定是建管處？

陳處長嘉欽：

對。

段議員宜康：

劉處長，剛才養工處陳處長說確定跟你們申請，是跟你們申請嗎？

建築管理處劉處長哲雄：

附設在建築物的部分，才向我們申請。

段議員宜康：

那在人行道上面的呢？

劉處長哲雄：

人行道上面不是我們的事。

段議員宜康：

主席，時間請暫停一下。

請李局長上台一起開個會。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段議員，我跟你報告，有關廣告物的張貼是環保局主管，而豎立廣告和招牌廣告是我們建管處主管，沒有錯。至於游動的廣告，則是交通局主管。

段議員宜康：

好了。你確定是建管處主管，但是在人行道上面放置像精神堡壘或是插著旗幟的，都要向建管處申請，是不是？

李局長鴻基：

但是人行道所在的位置是養工處所負責的道路範圍，所以就要先行徵得養工處的同意，然後再向建管處申請。

段議員宜康：

就是要先問過養工處。

養工處陳處長，我跟你們要過資料，你們的答覆告訴我說，人行道的部分依廣告物管理辦法的規定，旗幟是屬於第三條豎立

廣告，其權責為主管建築機關的建管處，本處僅配合路面維護立場表示意見。

馬市長，所以我說你們的橫向連繫失調，你跟我們答覆，說你不服氣。我舉一個例子給你看。

馬市長英九：

謝謝你。

段議員宜康：

馬市長，我要的這些資料，並不是今天才要的，我這幾天一直在要這些資料。結果你的處長上台，還不知警覺，就是這樣答不出來，每一個局處首長，上台所講的話統統不一樣。

再繼續請教勸燈處楊處長。

處長，跟你們申請的，如果是逾期時，你們不會罰？

楊處長綱：

不是不會罰……

段議員宜康：

你們會把它移到環保局去？

楊處長綱：

基本上！我們到現在為止，沒有碰到逾期的，而且我們清查得很嚴。

段議員宜康：

你們查得很嚴嗎？！也都會去申請，你們也都在巡視？

楊處長綱：

對的。

段議員宜康：

這樣子喲！我們看一下照片；這一個活動是迪士尼奇妙世界歡樂PARTY，有沒有跟你們申請？你大概不知道，我告訴你：

有啦！他跟你們申請的時間是到十二月四日，這是我昨天去拍的，它是插在仁愛路上，就在市政府的門口，你們查得很嚴嗎？

市長以及各位首長，我曾經跟養工處調一個資料，調什麼資料呢？我在這個星期一向公燈處問說，我看到仁愛路上插了遍地的旗子，說是教育局（請李局長聽著）主辦終生學習博覽會的旗子，於是我不再跟公燈處問，這個旗子有沒有申請？公燈處答覆我說這個旗子沒有申請，但是他已經趕快通知主辦的機關把旗子收掉，效率是很高，的確把旗子收掉了。可是馬市長，你的市政府就是這樣，我點一樣，他就做一樣。剛才處長在這邊跟我拍胸脯表示，他們是查得很嚴，可是旗子就在市政府的門口，查得這麼嚴嗎？

我們看下一張照片；我們來回憶一下，陳麗輝議員在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時，曾經提過一個新聞處的案子，就是台北電影節活動廣告，有向環保局申請插在路燈上，也跟公燈處申請插在人行道上，但是有一處公燈處不准，是在仁愛路圓環的綠地上面，他說仁愛路圓環是台北市最重要的綠地，景觀很重要，所以礙難同意，請你們原諒不准插，結果新聞處還是去插了。被我們陳麗輝議員修理了一頓，在陳麗輝議員提出這個案子的時候，其實你們的權責，就已經出現混亂的狀況。

楊處長，我請教你；你告訴我，你們查得很嚴。而來跟你們申請時，你們會說綠地很重要，不能插旗子，那我問你，這個活動是沈春池文教基金會辦的，在國父紀念館所辦的活動，你有沒有看過這個旗子？

楊處長綱：

看過。

段議員宜康：

你看過！他有沒有跟你們申請？

楊處長綱：

有向我們申請。

須要承認，剛才的這張照片放出來，我們確實是有……

楊處長綱：

那怎麼辦呢？他前面的幾天白插了，為什麼新聞處的活動不准，沈春池文教基金會的活動可以，其標準在什麼地方呀！金處長，我在替你們討回公道啊！你支不支持我？你要站到我旁邊來。

楊處長綱：

是不是地點不同？

楊處長綱：

怎麼不是同一個地點呢？在仁愛路的圓環，旗子是插得滿滿的。同一個地點，什麼樣的標準？

楊處長綱：

基本上，我們對於綠地安全島上的插旗，是有一定的作業程序。市政府有放水。

楊處長綱：

就在轉彎的地方……

楊處長綱：

不但是放水，還通風報信。

楊處長綱：

我想至少我個人是沒有放水。

楊處長綱：

我沒有說你，我說市政府。

馬市長英九：

市長，你覺得呢？

楊處長綱：

爲什麼我跟環保局和公燈處要資料，他就知道要來申請，那麼在此之前呢？他是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始插，但在他提出申請的這段期間，你剛剛告訴我，你們查得很嚴，不會有逾期的，那麼沒有申請的，你們怎麼辦？

抱歉。剛才是很肯定的報告說我們查得很嚴，但是我也必

我們會把這件事情查清楚，市政府沒有任何放水的政策，如果有人這樣圖利任何的一個廠商的話，我們會追究他的責任。

**段議員宜康：**

我們再看下一張照片；我跟楊處長再請教一下，這個活動插在安全島的綠地上面，在明水路，從北安路一路的插過來，有沒有跟你們申請？

**楊處長綱：**

這個個案假使我沒有記錯的話是應該有向我們申請。

**段議員宜康：**

怎麼會跟你們所給我的資料統統不一樣呢？資料拿給我看一下，好嗎？

**主席：**

有沒有帶資料過來？

**段議員宜康：**

這個活動從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旗子就開始插了，你不要再給我看，說是十二月一日才開始申請的。

**楊處長綱：**

抱歉，報告段議員，現在我手邊上沒有資料。我們承辦的隊長，現在人在外面巡查，因此我沒有辦法向你懇切的報告。

**段議員宜康：**

那怎麼辦呢？

**楊處長綱：**

是不是可以容許我查完了之後再跟你報告，可以吧！

**段議員宜康：**

我手上的資料是十二月一日跟你們要的，但是這些旗子在十一月底時就已經插得滿滿的。他後來跟環保局申請了，我知道。

插在路燈上面是跟環保局申請的。至少，如果你們給我的資料沒有錯的話，到十二月一日他是還沒有提出申請，在這段時間，他的違規怎麼辦？

**楊處長綱：**

我跟你報告一下，以後我們要加強查察，如果有這種狀況，我們是一定要罰。

**段議員宜康：**

我不喜歡聽以後呀！現在怎麼辦呢？楊處長，你現在回去馬上問，這在你們處理一定有，如果沒有申請的話，十分鐘之後要告訴我。好吧？請你主動的告訴我！

**楊處長綱：**

好，謝謝。

**段議員宜康：**

馬市長，我跟你請教一下。這個「唸佛四十九天」的活動，它的旗子上寫著指導單位是台北市政府，你知道不知道？

**馬市長英九：**

我不知道。

**段議員宜康：**

那麼我要問一個問題，就是什麼樣的活動，可以用「台北市政府」署名掛上去，需要經過誰的同意？

**馬市長英九：**

這個我們要去瞭解一下。因為所謂指導單位，到底是什麼意思？不太瞭解。

**段議員宜康：**

我跟民政局林局長請教一下，這個宗教活動是你的業務，有沒有跟你問過？

林局長正修：

應該是沒有。

段議員宜康：

沒有跟你問過？那他可以自己掛上去嗎？我不相信他的膽子會這麼大。

那一位可以告訴我，他掛的指導單位是台北市政府。這個很嚴重呀！你們市政府去指導人家，把人家指導得這樣違規呀！

馬市長英九：

我們沒有去指導。

段議員宜康：

你們沒有去指導，那麼他怎麼可以掛台北市政府指導呢？

馬市長英九：

他違規不需要我們指導他也會違規。

段議員宜康：

那你們做為指導單位，你們沒有責任去跟他們講一下嗎？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會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

段議員宜康：

你們到底是不是指導單位？不曉得。馬市長，我說你是麻痺

，你不承認。

馬市長英九：

所以我要認真追究責任呀！非常的謝謝你提出來，我們回去會好好的檢討。

段議員宜康：

我們看下一張照片；沈局長，我後來發現他跟你申請了，本來是沒有申請的，後來他們怎麼突然的會想到跟你們申請呢？

林局長正修：

向你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同仁發現他沒有申請，然後要罰他，我們也確實開了罰單。

段議員宜康：

只罰了一張？

林局長正修：

要他補申請。

段議員宜康：

罰了一張要他補申請！我等一下舉個個案，為什麼他就沒有那麼的幸運。

這是一張照得比較近的照片，它綁在電線桿上面，至於高度依規定是否要離地二點五公尺，是不是？

沈局長世宏：

是的。

段議員宜康：

然後不能綁在交通號誌上面，而照片左邊卻綁在紅綠燈的上面。就此，你們只開了一張的罰單，然後跟他們說趕快要來申請，你們真是寬宏大量呀！一個沒有申請的，你們趕快的叫他們來申請，他是這樣子的搞，你們就是這樣的縱容。為什麼對他這麼特別？

沈局長，你不覺得對他特別嗎？他插了多少的旗子，你們只開了一張罰單？

沈局長世宏：

現在我們內部是有這樣的討論，覺得申請需要在兩個月前提出，如果申請人的決定比較遲的話……

段議員宜康：

不過，你的要點修改了沒有？

沈局長世宏：

沒有，但是要處罰。既然他是違法，我們就要處罰。

段議員宜康：

他在整條路都插得滿滿的，而你們只開一張的罰單，罰款一千兩百元。

沈局長世宏：

處罰之後，他要補申請，然後我們再來重新的考量。

段議員宜康：

所以你等到他補申請，他在還沒有申請的這段時間，你們只開一張罰單就不管了，也就交代了。

沈局長世宏：

這是我們同仁發現，他的違規……

段議員宜康：

我沒有說不是你們發現的呀！我剛才也問過你，不一定要勸導，可以勸導也可以不勸導，誰決定可以勸導？誰決定可以不勸導？

沈局長世宏：

這在過去有些裁量的空間，我們現在慢慢要把它限縮到一個比較更一致執法的方法。

段議員宜康：

我們看下一張的照片；我跟養工處和建管處的處長請教一下，這個豎立廣告擺在人行道上面，有沒有跟你們申請？

陳處長嘉欽：

報告段議員，養工處這邊沒有接到申請。

段議員宜康：

建管處呢？

劉處長哲雄：

沒有申請。

段議員宜康：

那你們怎麼辦？

劉處長哲雄：

這不是附設在建築物上面的，他應該不會向我們申請。

段議員宜康：

這個又出問題啦！你還是堅持要附設在建築物上面。李局長請你說明一下。

李局長鴻基：

這一點我剛剛已經跟段議員報告，如果按照這種情形，養工處是道路的主管機關，他要先裁處。

段議員宜康：

是呀！他要先拆除。

李局長鴻基：

裁處。

段議員宜康：

他要先裁處！那要誰來拆？

李局長鴻基：

養工處就要勒令拆除，然後依相關的條例予以處罰。

段議員宜康：

剛才包括養工處和建管處給我的答覆是跟他們申請，但是拆不是由他們來拆，罰不是由他們來罰。是不是這樣？到底是誰來拆？誰來罰？到底是誰來准？

李局長鴻基：

我想這個問題可以這樣來說明，我剛剛也已經報告過，道路

的主管機關為養工處，養工處是責無旁貸。道路的維護，不管是在道路的路面或是人行道……

**段議員宜康：**

但是我跟養工處要的書面資料，他告訴我說所有豎立的廣告物，都是由建管處來處理。

**李局長鴻基：**

那是他把範圍鎖得太狹窄了，他是鎖在豎立廣告的申請，那是建管處沒有錯，這依廣告物的分類是沒有錯。

**段議員宜康：**

養工處說他沒有權可以罰呀！

**李局長鴻基：**

我跟段議員報告一下，他應該不是依廣告物去罰，而是要按照市區道路條例，這樣他就可以罰。

**段議員宜康：**

陳處長，你為什麼告訴我你沒有辦法罰呢？

**陳處長嘉欽：**

報告段議員，我們是依照廣告物的管理辦法部分，答詢議員的題目。那麼如同剛剛李局長所講的，如果依照市區道路條例，我們是可以罰。

**段議員宜康：**

那麼我跟聞局長請教一下。如果類似這樣的狀況，放置在安全島上時，要怎麼辦？

**李局長鴻基：**

安全島是公燈處的轄管範圍，公燈處就應該要處理。

**段議員宜康：**

他是根據什麼法？

**李局長鴻基：**

他是按照公園綠地的管理辦法。

**段議員宜康：**

是根據公園綠地的管理辦法。所以在市政府週邊的應該是很快會發現，會不會有類似的狀況？

**李局長鴻基：**

是。

**段議員宜康：**

在公園綠地上面，應該不可能可以放置豎立廣告物吧！

**李局長鴻基：**

不可以。要經過申請許可才可以。

**段議員宜康：**

我們看下一張照片；這個是國父紀念館一個超大型的豎立廣告，其位置就在路口，它是水泥做的，在市政府的正對面，有沒有向公燈處申請？你知道不知道。

**李局長鴻基：**

這個個案我是不太清楚，不過這好像設很久了。

**段議員宜康：**

是設很久，他沒有申請呀！那你每天看到，你不覺得有點刺眼嗎？

**李局長鴻基：**

我們來查一下，它是已經固定在那邊。

**段議員宜康：**

它是水泥做的，沒有裝輪子，當然是固定的呀！那怎麼辦呢？

李局長鴻基：

我們來就當時……

段議員宜康：

我已查過沒有申請呀！你就不用看當時。

馬市長，其實這些問題，我一直的在要資料。我不相信這些局處都會不曉得，我今天是爲總質詢來問，不混亂嗎？不麻痺嗎？你不服氣嗎？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說我不服氣。我剛剛也跟你說過，我們會去深入檢討，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並且立刻訂定一個統一管理的辦法，各局處分工合作。

段議員宜康：

我問一下環保局沈局長，逾期沒有拆除的旗幟，照規定你們應該要罰。我問你，你有沒有把握？在市政府前面一直到圓環的這一段仁愛路上，有沒有逾期沒有拆除的旗幟？你有沒有把握告訴我。

沈局長世宏：

現在嗎？

段議員宜康：

現在。現在我沒有把握。

段議員宜康：

你沒有把握！謝謝你。

我們看下一張照片；這個活動是市政府主辦的，旗子上寫台北市政府主辦，照片是我昨天拍的，這個地點在仁愛路上面的市

政府前面，這個旗子是向環保局申請。沈局長，你知道他的申請期限是到什麼時候？

沈局長世宏：

不清楚。

段議員宜康：

他申請的期限是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十三日，它是插在路面上面，而且不是插在路燈上面，他綁的位置就在交通標誌上面。我可以解釋你們爲什麼沒有處理，因爲這個不是在路燈上面。所以你們就放它過去了，而你們只處理路燈上的。那麼在交通標誌上的，由誰來處理？

沈局長世宏：

假使它繫掛不合規定的，我們應該要來處理。

段議員宜康：

不，這不在路燈上。你不是告訴我，你們只處理在路燈上的嗎？

沈局長世宏：

我們有說他們不應該繫掛在那邊，所以它是我們可以處罰的範圍。

段議員宜康：

它已經逾期一個月，還是掛在那裡，就在市政府的門口，而且是市政府主辦的活動。沈局長，你告訴我準備要怎麼處理？你要把它拆掉嗎？

沈局長世宏：

第一、要把它拆下來。第二、要處罰。

段議員宜康：

你要不要開罰單？

沈局長世宏：

要開罰單。

段議員宜康：

好，謝謝你。

接下來再看下一張；這一張的旗子不是太清楚，它叫做最愛我的家——發現新希望。這是行政院農委會辦的，地點在大安森林公園外面的路燈桿上，十二月四日和五日辦的活動，有沒有跟你們申請？

沈局長世宏：

這個我不清楚。

段議員宜康：

根據我的資料是沒有跟你們申請，但是我現在對於我的資料，不太有把握，雖然資料是從你們那邊來的，我不曉得會不會出現新的狀況。如果說他真的沒有申請的話，要不要罰？

沈局長世宏：

要。

段議員宜康：  
沈局長世宏：  
好的。我等一下向你要資料，像是位置等等的。

段議員宜康：

好，謝謝。

我們接下來再看下一張照片：這是一個藝術活動，法國橘園美術館的展覽，有沒有向公燈處申請？  
楊處長綱：

在我手上目前的資料沒有。

段議員宜康：

謝謝，他跟環保局申請了。他跟環保局申請懸掛在路燈桿上，時間是十二月一日至一月十五日，他沒有跟你們申請，但卻在仁愛路圓環上插滿了。你剛才還大言不慚的告訴我說，你有把握？你的把握在那裡呢？我盯一件，你去注意一件。我如果不提，你們就不處理。我真是替新聞處金處長抱不平呀！你們去申請幹什麼，插了就算還申請幹麼，對不對？申請了一下，公燈處說不准。不准之後去插，議員又叮出來罵。

好，除了市長以外，幾位請回。對不起，沈局長還請留。另外，請文化局龍局長和新聞處金處長上台。

龍局長，我跟你請教一下。我從報紙上看到市政府準備成立公共藝術審議委員會，由市長擔任主任委員，你擔任副主任委員，是不是這樣？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

在計畫中……

段議員宜康：

你覺得台北市的旗幟，是不是台北市的重要景觀？

龍局長應台：

當然是，它是景觀的一部分。

段議員宜康：

其實我們到國外都市，看到很多的旗幟，如果設計得當，它會變成重要的景觀，讓人感覺這個都市很有文化氣息而且很豐富。但是我們剛才看到那樣的景觀，不管它有沒有申請，插在綠地上面的旗子，大概都不會好看，對不對？風一吹就搖來搖去，而且遭到風吹雨淋，可能不是破破爛爛的，就是東倒西歪。

現在我遇到一個狀況，我不曉得這個旗子是那個單位管的，

可是我發現，他們不管內容，也就是設計的好壞。他們只是很制式的，看你符不符合我的規定，或者有沒有破壞我的綠地，而不管你旗子上劃的是什麼東西，他們就是照著這樣准了。然後我跟環保局的沈局長請教過，我說台北市路燈上的旗子，你們審查的標準很奇怪，很不一致。我說是不是可能有一個委員會來處理？

沈局長給我的答覆是，因為申請的案子很多，如果是請府外的專家，組成一個委員會來審議，在時間上恐怕來不及，所以還是由環保局自己來審，而環保局是沒有能力來審它的設計好不好，同時也沒有能力去判斷它是不是一個重要的藝術活動，其實這樣的空間資源，它也是非常有限的，對不對？沒有錯吧！可是環保局的心態是這樣，因為案件非常多，所以只要符合這個規定就必須得准。這樣一個消極的心態，沒有把我們這樣的布旗，當作一個重要的景觀來看待，你同意嗎？

龍局長應台：

您讓我說話嗎？

段議員宜康：

是，請說，只要不跟我「抗議」就好了。

龍局長應台：

老實說，今天段議員做了一段非常精彩的問政，可能提出一些非常重要的問題，就是我們局處間的連繫，或者是說法規……

段議員宜康：

你只要回答，這個旗子是不是一個重要的景觀？

龍局長應台：

它是一個重要的景觀，如果管理得當的話，它會是一個美麗的景觀。

是。我們剛剛所看的是不怎麼美麗的畫面，現在來看看美麗的畫面。請把燈關起來，時間暫停。

主席：

時間停一下。

段議員宜康：

我們看一下照片；金處長，這個活動是台北市政府主辦的吧！是新聞處所主辦的嗎？

新聞處金處長溥聰：

是的。

段議員宜康：

這個旗子設計得不錯。

我們看下一張照片；這照片雖然不是很清楚，可是一排的整齊劃一，顏色又漂亮。對不對？這樣就很不錯。可是我跟沈局長請教一下，他有沒有跟你們申請？

沈局長應台：

段議員，我的記憶不是很深刻。印象是八月份好像有申請，但是我們沒有收到文。

段議員宜康：

所以你們沒有准。

沈局長世宏：

最近才准他的。

段議員宜康：

最近才跟你們提出申請，對不對？

沈局長世宏：

對。

**段議員宜康：**

所以我跟你們要資料又沒有。還好，我又新要了一份資料。

我講給馬市長聽聽看；新聞處爲了辦理這項活動，在八月份提出申請，即使你們收到了，如果你們沒有准他，他也不能掛，何況你們沒有收到。而新聞處是不是要等到環保局的回函，說可以了沒問題，你們掛吧！你們才掛。是不是這樣子？

**金處長溥聰：**

段議員，我可不可以把整個情形，用一分鐘的時間說明一下

**段議員宜康：**

不過，我要問你；你們還沒有收到環保局的同意之前，你們掛了沒有？

**金處長溥聰：**

我們有開過正式協調會議，有口頭同意。

**段議員宜康：**

好了，我們假設口頭同意。我跟沈局長請教一下；台北市懸掛旗幟布條廣告物管理要點第三條第二款的申請程序，它是這麼寫的申請單位以申請書函，敘明活動內容設置期間等等，然後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懸掛。什麼叫做書函？

**沈局長世宏：**

就是公文。

**段議員宜康：**

要不要看到紙呀！

**沈局長世宏：**

是。以現在來看是電子文件或者……

**段議員宜康：**

喔，電子也算。那口頭算不算？

**沈局長世宏：**

在過去是以電話……

**段議員宜康：**

電話就算？

**沈局長世宏：**

但是在上面寫著書函，就要是書函。

**段議員宜康：**

所以口頭不算？

**沈局長世宏：**

對的。

**段議員宜康：**

那怎麼辦呢？

**金處長溥聰：**

我特別爲了這件事跟我們的主任秘書談過，因爲第一要承認的，像你剛剛講的，我們的二科科長他以口頭認爲是算，但是我又問，這樣是不是我們的責任，到底可不可以算是通過，這個有個灰色，也許……

**段議員宜康：**

怎麼會灰色呢？局長不是講得很清楚嗎？

**金處長溥聰：**

就是會議紀錄能不能算是同意。

**段議員宜康：**

書函啊！什麼叫做書函呢？

**金處長溥聰：**

會議紀錄也算是……

段議員宜康：

以後我就用電話紀錄，可不可以？沈局長，書函是不是要敘明活動內容、裝置期間、設置地點並附活動計畫。你們口頭跟人家講的活動計畫就算了？

金處長溥聰：

我們召開的協調會議，雙方都有派人參加。

段議員宜康：

馬市長，這個要點是不是要改？開協調會也算？

馬市長英九：

這個我們可以去檢討一下。

段議員宜康：

可是在還沒有檢討之前呢？我剛才問過沈局長了，明確不  
確？算不算啊！

馬市長英九：

如果是按照文字上寫的書函，當然應該是做成書面。

段議員宜康：

如果说處長講的算的話，為什麼後來又補個函呢？為什麼十  
二月三日北市新字第八八二一〇五九四〇〇號函，向環保局申請

，說要從十一月三十日，要掛到十二月三十一日。然後環保局也

很好笑，環保局接到這個函之後，在十二月六日回函說沒有辦法

，同意從十一月三十日開始掛，但是同意從十二月三日起開始掛，

怎麼講說三日呢？因為我從三日接到你的函呀！不過，你在十二  
月六日發出的函，你能同意他從十二月三日起開始掛嗎？可以追  
溯到從前嗎？這是很重要的例子呀！可不可以呢？如果以後那一

個接到罰單的來找我，我說我找環保局，馬上補申請，馬上要你

准，可不可以？你告訴我。

沈局長世宏：

我覺得是要看情節。

段議員宜康：

什麼樣的情節？

沈局長世宏：

像是剛才那個佛法的活動，他根本沒有來申請的動作，我們發現後處罰他，然後他補申請，我們也立刻同意他。所以我想將來，我們是會建立這樣的準則出來。

段議員宜康：

什麼樣的準則？事後可以補申請。依照現在的規定，事後可不可以補申請？

沈局長世宏：

現在不可以，但是要處罰。

段議員宜康：

對於新聞處，你們處罰了沒有？他十二月一日開始掛，掛到你們核准之前的這段期間，統統是非法的。

沈局長世宏：

他在八月有個文，所以錯不完全在他。我們沒有收到……

段議員宜康：

你們發過一個文，錯不完全在他？我剛才特別跟你確定過了，他是不是應當要收到你們的回文說可以，他才可以掛。以後我發一個公文去市政府，管你有沒有回函，管你有沒有收到，我就當作你收到了，是不是可以這樣？

金處長溥聰：

段議員，我承認我們新聞處這邊有錯，但是我剛剛講過，我們有出席協調會議，雙方代表都有開過會，協調會議中已經是通

過，我們的科長在這方面……

**段議員宜康：**

我剛才問過沈局長，可不可以依現行的規定，你們這樣的便宣行事。

馬市長，你說呢？

**馬市長英九：**

這個要檢討。

**段議員宜康：**

什麼要檢討？要開罰單。我舉一個例子給你聽，這不在你任內；去年十月有個案子，國立歷史博物館辦理一個展覽，並向環保局申請，插旗子的時間，從去年十月十二日到十一月九日，按照規定在核准日期最後一天的隔天中午以前要清除，結果環保局就在那隔天下午三、四點的時候去開罰單，開了罰單之後，當事人不曉得，而就在開完罰單後已經清完了；其實也就是只隔一天，慢了半天而已。如果說你們在開罰單之前，先行勸導他們清除，也就算了，但是他們不曉得你們開罰單呀！他就去清了。當然他是違規沒有錯，你們怎麼的處理呢？竟然開了三十五張罰單；每一張罰四千五百元，總共罰人家十五萬七千五百元，人家申請了，人家的違規也僅只半天呀！你們也沒有勸導呀！你們有沒有告訴人家要趕快收？也沒有說只開一張罰單，其他的告訴你趕快來補申請，也沒有啊！

**馬市長英九：**

你說是去年罰的。

**段議員宜康：**

是去年罰的，可是所依據的法條，並沒有修改呀！

**馬市長英九：**

所以今年有類似的情況，也應該罰。

**段議員宜康：**

是。我剛才所提到的，你說應該罰。我問你，新聞處這個你罰不罰？他還沒有申請經過核准就先掛了，要不要罰？你們要在要點裡規定得非常的清楚，這算不算提前？

**馬市長英九：**

剛才我們法規會有意見，他說府內協調會的紀錄，可以取代申請書，有其法律效力。所以他認為新聞處並不違法，我們也會把他的意見考慮進去。

**段議員宜康：**

請法規會主委上來。

**法規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清秀：**

段議員，你好。

**段議員宜康：**

請說。

**陳主任委員清秀：**

我們法規會的意見認為，本案是市政府舉辦的活動，市政府是一體的，所以府內各機關的協調連繫，透過協調會議的開會協調同意，他跟一般的人民申請是不一樣的，所以他的協調會議的同意，已經具有法律上效力，不需要另外申請；申請是人民跟政府之間的關係，因為這是我們政府自己機關內部的協調，所以在法律上是完全的合法，並沒有違法。

**段議員宜康：**

謝謝你告訴我，讓我知道市政府機關內部可以享受特權，不用依照這個要點來辦理。我跟你請教一下，根據要點這件事是要跟環保局申請，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清秀：

是。

段議員宜康：

所有的機關都要跟環保局申請，申請時都要照著這個要點規定，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委員清秀：

我剛剛也跟議員報告過，申請是人民跟政府之間的關係。

段議員宜康：

我覺得人民其實是很可憐。不過，現在我們遇上一個狀況，你說可以？你們市政府自行同意，超出要點之外的規定而說可以同意，然後是由你們市政府來解釋。

陳主任委員清秀：

因為市政府整個是一體的，都是代表台北市在做事，所以這是機關內部的協調……

段議員宜康：

所以你們根本就不用公文的往返，對不對？你們市政府要辦理任何活動，都不需要用書面的申請，只要協調會談一談，有個會議紀錄，這樣就可以算數了。

謝謝你，你請回。

我們請社會局陳局長。時間請暫停一下。

主席：

時間暫停。

段議員宜康：

市長請留一下。

環保局局長和新聞處處長是否回座？

段議員宜康：

請回。

陳局長，我請教一下，你知道在殯儀館有拜飯區嗎？

社會局陳局長皎眉：

知道。

段議員宜康：

拜飯區是做什麼的？

陳局長皎眉：

就是讓喪家祭拜的地方。

段議員宜康：

喪家幹嘛！

陳局長皎眉：

喪家的親屬在那邊對他們逝去的人拜飯。

段議員宜康：

好的，謝謝。

我們看一下照片：這個是不是第二殯儀館的拜飯區？馬市長恐怕看得很清楚，上面其實是有一個個的靈位，然後有家屬在祭拜。好，我們請開燈。

請教陳局長，家屬在那邊拜拜，要不要收錢？

陳局長皎眉：

應該是不要。

段議員宜康：

應該是不要！你確定嗎？殯葬處陳處長在不在，時間停一下，請他來解釋給陳局長聽。

陳局長皎眉：

如果他買東西的話，當然是要……

段議員宜康：

他買什麼東西？

陳局長皎眉：

他要買飯或是水果等一些需要拜拜的東西，那當然就是要錢，自行帶來拜拜的就不用。

殯葬管理處陳處長正治：

向段議員報告，有關拜飯區陳局長剛剛已經報告過，原則上是不收錢，不過如果喪家委託員工合作社代為準備飯、菜等一些供品，就必須要酌收費用。

段議員宜康：

都是胡說八道。每一個人就是收五十元一天，對不對？

陳處長正治：

那是供品的費用。

段議員宜康：

如果是成本都不要時，為什麼都收五十元呢？收來的錢歸誰？

陳處長正治：

收來的錢是歸員工合作社。

段議員宜康：

員工消費合作社一年收多少錢？

陳處長正治：

就今年一月至十月，拜飯區共收到三百三十餘萬元。

段議員宜康：

三百三十八萬八千六百七十五元。我們的市民在那邊拜拜，你們的福利社提供一碗飯在那個地方，跟人家收一天五十元，收來三百多萬元，而用的是我們市有的財產，員工消費合作社放到

這個基金裡邊去了，對不對？

馬市長，你會不會覺得很奇怪？

馬市長英九：

在各個機關的員工消費合作社，偶而會有這樣的情況。偶而會有這樣的狀況。對不對？

段議員宜康：

對。有些賣書表的，賣刊物的，偶而……

段議員宜康：

陳局長，員工消費合作社成立的宗旨是什麼？

陳局長皎眉：

就是讓社員比較方便。

段議員宜康：

讓社員比較方便，這是一個重點。就是我們要照顧他們的權益。例如日常生活的必需品，買個衛生紙……等的一些東西，在年終時再回饋給你，讓你花的錢比較少一點。包括這個嗎？這是日常的必需嗎？

陳局長皎眉：

這個是另外的一種業務，它是便民服務部，就是說如果在那個地方……

段議員宜康：

便民服務要收錢啊！

陳局長皎眉：

可是那個收錢是他買飯來拜拜的。

段議員宜康：

我跟陳處長請教一下，我跟你們前後要了幾次資料，你那邊

都有嗎？拜飯區的資料。

陳處長正治：

就是那個……

段議員宜康：

我問一下，我第一次要到是用手寫的，我問用途時，告訴我說有幾項的用途；拜飯所需成本、拜飯區設備增設及修繕費用、人事費及其他提供喪家所需之設備、場地清理整潔費用。這我就覺得奇怪呀！那你們員工消費合作社白做事啊！你們都沒有收入嗎？都花到這上面去了。後來又要一次明細資料，又給我一些之外的六十幾萬元，說是員工的福利，但是總數不變。奇怪不奇怪？本來在此之前沒有的，突然多出六十幾萬元。於是，我又要第三次的資料，因為人事費七十萬元，我要他們把詳細給我，究竟人事費是那些人領了七十萬元？好了，名單列出人事費是五十九萬元，為什麼前後不一？為什麼有三個標準。

陳處長正治：

向段議員報告一下，因為這個帳冊是員工社所提供的資料，而在這當中，政風處把這個資料調走，當作他們的憑據，所以其中難免有前後的一些錯誤。而這些的錯誤……

段議員宜康：

我實在也不曉得，你是在講些什麼？好了。我的時間很短，這是一個問題；員工消費合作社的監督和它經營的範圍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我們看到台北市太多的機關，我本來今天請了兩位醫院的院長來，但是實在沒有時間請他們上台，我們看到這麼多的機關或者醫院，把東西擺在走廊上面，就賣起來了。

我們時間暫停一下，議長。

主席：

時間停一下。

議長，我能不能請議會的那一位可以上備詢台？我要問一下議會啊！因為議會也有呀！

主席：

議會不在我們的質詢之內。我們另行在生活座談會中檢討。議會也是一樣呀！我們台北市有六十一個機關以及學校的員工消費合作社，大部分都有攤位擺在外面的情形，我問陳局長，這個有沒有問題？員工消費合作社是不是你主管的業務？

陳局長咬眉：

是。

段議員宜康：

有沒有問題？

陳局長咬眉：

這個算是公共部、應該……

段議員宜康：

公用部啊！你不是告訴我說是社員生活必需嗎？

陳局長咬眉：

對。可是它可以有供銷部、公共部、代辦部、便民服務部等等的。

段議員宜康：

你講的都是我知道的資料呀！我問你，你覺得適當嗎？妥當嗎？

陳局長咬眉：

我覺得可以研究看看。

**段議員宜康：**

我沒有時間跟你研究呀！

馬市長，我跟你請教一下，台北市政府所屬的員工消費合作社，最大的是在那裡？

**馬市長英九：**

應該就在我們的地下室。

**段議員宜康：**

我今天特別去參觀，十一時半在門口碰到楊參事，那邊真是個大賣場，裡邊是什麼都有，當時是十一點半，市府的員工掛著識別證，在那邊唱卡拉OK，在試用卡拉OK的設備，裡面雖然不是萬頭鑽動，盛況實在令我嚇一跳。陳正德議員在禮拜三跟你問過之後，不曉你有沒有做過處理？為什麼問過之後還是這個樣子呢？

**馬市長英九：**

段議員，我是澄清一下。他說我有沒有到合作社去，看到人家理髮……：

**段議員宜康：**

我只要問，也不管有沒有人在理髮。我在十一時半看到市府的員工掛著識別證，在裡邊唱卡拉OK，在裡邊買東西。

**馬市長英九：**

如果在該上班的時間，我們是會去查的。

**段議員宜康：**

你們有沒有去查？怎麼還是這樣盛況空前呢？

我問你，你是不是知道台北市政府的員工消費合作社，光是場租的收入，就是租給這些攤販，一年有多少的收入？

**馬市長英九：**

賣什麼東西？陳局長告訴我是民生必需品。卡拉OK是民生必需品？電視？還有旅行社。我唸給你聽；麵包、皮鞋、中式速食部、鐘表、相片沖洗、化妝品、運動用品、旅行社、男女美髮部、洗衣部、刻印部、影印打字部、冰淇淋、電氣品、咖啡部，還有臨時展售就是攤販。光是攤販一年就收入四百多萬元。生鮮超市、廚具、眼鏡、磁化鍋、快速照相、冰櫃、電氣用品、速食、玉器銀樓、食品、書……等太多了，總共三百五十個攤位，台

**段議員宜康：**  
抱歉，我對這個……

陳局長、秘書長，你們知道嗎？

**陳局長皎眉：**

一個攤位一天六百元。

**段議員宜康：**

我是問你總共，你不要看了一點的資料，就給我亂扯。

**陳局長皎眉：**

六百元大概乘以二十六個攤位，再乘以三百六十五天，扣除週末星期例假日。

**段議員宜康：**

那有多少？管理收入也就是場租收入，去年一年有多少錢，我告訴你有一千五百萬元，光是市政府地下室的場租，一年收入就達一千五百萬元，至於使用的電費，究竟是員工消費合作社出的？還是市政府出的？

秘書長，你知道嗎？

**陳局長皎眉：**

市政府出的。

**段議員宜康：**

北市的攤販集中場，市政府的地下室是排在第三位，

**陳局長咬眉：**

其實只有二十六個攤位。三百五十個是他們輪流的。

**段議員宜康：**

你胡說八道。

**陳局長咬眉：**

這可以請劉副秘書長解釋。

**段議員宜康：**

三百六十五個是你們社會局給我的資料，光是收取場租，一年就有一千五百萬元。然後我告訴你，你們最嚴重的是把地下停車場，還要外包出去，招標讓人家來賣汽車。建管處處長，有沒有違規使用？兩邊各八個車位，要給人家展售汽車，這算不算違規使用？算違規使用怎麼辦？開罰單，一張六萬元，開來給我看

**主席：**

質詢時間已到，未答覆部分請以書面答覆。

**馬市長英九：**

謝謝段議員的指教。我們對於你指教的各點，我們會詳細的瞭解，深入檢討並且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

謝謝你。

**主席：**

——休息十分鐘——

##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

一、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之廣告旗幟，未提出申請即已懸掛，經本席索取資料後即提出申請，此玄機何在？有無放水或通風報信，請市府查究？

答：財團法人沈春池文教基金會插設旗幟乙案，經查證結果於本年九月卅日發文提出申請，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十月四日收文，該處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提供貴席資料時漏列，純屬作業上之疏失，絕非事後故意放水或通風報信之情事，已飭責該處檢討改進。

二、全國念佛四十九天護國法會廣告旗幟上，標示指導單位為台北市政府？請市府查明原由？

答：(一)財團法人台北市妙廣文教基金會為九二一震災特舉辦全國念佛四十九天護國消災祈福大法會，以慰往生，安定人心及社會。

(二)本項活動係經該基金會召開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本府教育局）同意及擔任協辦單位。

(三)本府教育局經審核是項活動與該基金會設立宗旨並無不符，以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北市教六字第882741五四五〇〇號函復該基金會：「本案法會涉及交通、環保及公共安全等事宜，由貴會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有關教育局負責部分，同意備查。」

三、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所屬的攤販出租一年場租收入達一千五百萬元，近日更利用地下停車場違規展售汽車，顯已違反消費合

作社設置精神，請市府開具罰單裁罰，並將罰單副本送參。

答：(一)有關機關提供場地給合作社使用乙案，依內政部七十二年

九月十九日臺內社字第一八三五九三號函釋「機關員工消費

合作社所需房屋得由各該機關提供。」而依行政院人事

行政局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八三)局給字第〇七五七一號

函規定略以：「各機關學校依規定組設之員工(生)社，

如係使用機關學校內之公有土地，並經市府同意者，依人

事行政局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日七十九局肆字第二二四

〇號函規定，不宜收取場地租金。」故本府提供給合作社

場地供攤商展示並無不法。

(二)本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每年都為服務欲購車員工，使用停車

場停放車輛供員工參考，已經舉辦有四、五年之分期付款

，係屬臨時性放展示性質，並無對外營業。

四市府員工利用上班時間至合作社購物，此作法著實可議，請市

府加強檢討改進。

答：(一)查本府一向極重視員工差勤管理，除函轉所屬各機關要求

依平時考核要點，加強勤惰管理外，並由人事處組成查勤

小組至機關查勤，自八十八年一月起至八十八年十一月二

十七日止，共查勤九三三個機關，且十一月二十九日至十

二月四日止，本府人事處處長、副處長、主任秘書及各科

科長亦至各機關查勤。據瞭解十二月六日至十二月十八日

本府市政中心福利社外走廊舉辦例行性年度電器用品展示

會，部分市民利用洽公之便駐留觀看，尚未發現有員工利

用上班時間駐足。

(二)爾後本府仍將持續不定期抽查本府所屬各機關之勤惰管理

及辦公情形，以維護本府辦公紀律及形象。

## 市政總質詢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九、十日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質詢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陳雪芬 龐建國 廉耿桂芳

計五位 時間二〇〇分鐘

### ※速記錄

——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主席(吳議長碧珠)：

大家請就座，現在我們繼續開會，接下來進行市政總質詢第五組謝議員英美等五位，時間二〇〇分鐘，請開始。

謝議員英美：

速記：姜蘊冬

議長，開始質詢之前我有一個會議詢問。市長一直強調依法行政，這幾天市政總質詢下來，我觀察到了一個現象，市府官員上備詢台時是不是禮貌性的應該向主席鞠個恭，主席也會答以回禮。這是議會一向的一個慣例，也是官員應有的三個禮貌，也是依法行政。

不管誰坐在那裡當主席，都應該是這樣子的。今天市府的團隊裡有一位新任的局長，叫做龍應台局長，他可能是屬於文化人，比較不拘小節，我看到的狀況似乎不是很尊重主席。針對這一點，主席是很寬容的，但是我認為不應該有這種現象。

我記得在前一任陳市長時代，張景森局長也是這樣子，也是桀傲不遜被我修理過，後來都改過來了。我想這個好的傳統大家